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一、開幕典禮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28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報告事項：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5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幕詞：賴主席文富致詞(另錄)。

來 賓 致 詞：何秘書勝立致詞(另錄)。

禮 成：10 時 37 分。

二、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8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本會秘書會務報告。

(二) 討論事項：

1、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提請研討案。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修正情形：5 月 16 日下鄉考察樂水、茂安、四季、
南山村；

5 月 17 日下鄉考察太平、英士、松羅、
崙埤村；

5 月 18 日下鄉考察復興、寒溪村；

5 月 19 日上午鄉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主管工作
報告；5 月 19 日下午至 5 月 24 日上午鄉政綜
合質詢，餘照原訂議程。

2、本會組織編制表組員編制修正為二人。

散 會：中午 12 時

貳、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 點：下鄉考察(本鄉樂水、茂安、四季、南山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

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會：下午4時。

參、第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下鄉考察(本鄉太平、英士、松羅、崙埤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7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
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會：下午4時。

肆、第3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下鄉考察(本鄉復興、寒溪村)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7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民政課長劉智勇、
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
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
張淑美、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
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會：秘書饒正忠 組員：游增琦

建議事項：如後附建議事項一覽表

散會：下午 4 時。

伍、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1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會：秘書饒正忠

主席：賴文富

紀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預備會議及第 1、2、3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另錄)

散會：中午 12 時。

陸、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2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
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 會：中午 12 時。

柒、第 6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
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
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
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5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另錄)

散會：中午 12 時。

捌、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2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會：秘書饒正忠

主席：賴文富 紀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本會秘書宣讀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 (另錄)。

散會：中午 12 時。

玖、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

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6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二) 本會秘書宣讀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鄉公所提案環保類第 1 號案至第 2 號案；建設類第 1 號案至第 2 號案；主計類第 1 號案至第 2 號案。(另錄)

散 會：上午 12 時。

拾、第 9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09 時 20 分起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賴文富、呂萬福、林志維、古清山、簡進塗、陳忠義、黃金海共計 7 席。

列席人員：大同鄉公所：鄉長何勝立、秘書陳成功、民政課長劉智勇、財經課長曾家偉、社會課長賴正蘭、農業課長黃光輝、觀光產業發展課長張淑美、人事室主任黃福廷

主計室主任朱佩玲、清潔隊長陳文正
圖書館管理員廖朝明、幼兒園長何小萍

本 會：秘書饒正忠

主 席：賴文富 紀 錄：游增琦

主席宣告開議

一、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簽到代表 7 席，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 (二) 本會秘書宣讀第 8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紀錄，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二、討論事項：議決代表提案建設類第 1 號案至第 18 號案。

(另錄)

散 會：上午 12 時。

主 席：賴 文 富

紀 錄：游 增 琦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

賴主席文富致詞：

何鄉長、陳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貴賓以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

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訂於今日舉開為期 12 天，感謝鄉長率領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準時列席本會；本次大會主要係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111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 4 件上級補助款其中有建設、環保等案另外聽取半年來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經本席審視 111 年度本鄉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賸餘 6 仟 2 佰多萬，累計公庫結餘 1 億 4 仟 4 佰多萬元，對於公所團隊能在有限的資源下開源節流建設鄉內各項軟硬體設施還能有結餘實屬不易，本席在此給何鄉長及公所團隊予以肯定並期望繼續努力。

在這次大會中排訂了三天的質詢時間，請各位代表同仁發揮民意監督的精神，對於公所應興應革之施政措施，有任何不了解之疑惑盡可提出建言與質詢。

文富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何鄉長勝立致詞：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饒秘書、本所各課室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1 次大會開議的日子，本所提出 111 年度歲入總決算數為 366,532,436 元，歲出總決算數為 304,470,490 元，歲入歲出餘絀數為 62,061,946 元，餘詳如 111 年度總決算書，另提 4 件墊付案，計 1,443,667 元，將煩請各位代表就提出內容予以審查，並惠予支持通過。而在整體施政方針與發展的策略上，我們仍一直努力付諸執行，各項工作成效，已列在本所工作報告中一一呈現。

這半年來由於各位代表們不吝對鄉政的督導與建言，讓各項需求皆能適時反應，這對鄉政推展實有莫大助益，許多問題，也在大家的努力下順利解決，這些都是各位代表對鄉政建設所做出的卓越貢獻。面對未來，我們將秉持高度的熱忱，與貴會攜手合作，把鄉政建設做到盡善盡美。

最後，祝本次大會順利成功，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何勝立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貴賓及記者朋友們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的日子，在此首先要向貴會在這半年來的支持與督勉，深表謝意，尤其針對本所督導與關切，讓本鄉鄉政得以順利推動，勝立謹以最誠摯的心代表全體同仁及全鄉鄉民申致敬意。

半年來本所施政成果均詳列於各課室工作報告資料中，除由各課室主管加以說明外，也懇請各位代表就應興革事項不吝指教，本所自當虛心接受，讓鄉政建設在多數人的參與及建言之下，獲致周詳的推展。至於本所賡續政策推動及願景目標，勝立擇要報告如下：

一、籌辦 112 年度鄉運等鄉長盃球類運動及明(113)年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為落實推動全民運動風氣，培養傑出運動人才，本(112)年度鄉運及各類大型球類運動分別預定在本(112)年 6-10 月間辦理，賽前各項籌備工作，將事前規劃並積極準備。

另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明(113)年選舉，訂在 113 年 1 月 13 日辦理投票，各項選務工作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為期 5 個月，期待整體過程朝向零缺點為目標。

二、本鄉自籌財源有限，積極向縣府、水保局、原民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經濟部水利署等上級爭取建設經費，並

請中央民代孔文吉立委等追蹤協助，以賡續村落建設及部落安全。

三、配合辦理縣政府國土計畫政策，俾求本鄉未來發展需求

國土計畫法 105 年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 114 年 4 月份宜蘭縣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正式施行。目前草案中將全縣土地按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未來發展需求，依其適宜發展程度，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的各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 4 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了確保既有合法使用者的權益，原先於區域計畫法核予的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都會給予保障。

四、墓政多元化，積極提報計畫，解決公墓飽和問題

為解決公墓用地不足問題，積極推動公墓更新工作。今(112)年【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寒溪第一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經費 811 萬 9 仟 119 元整，另賡續辦理崙埤長嶺公墓、樂水智腦公墓更新前置作業，並至各村辦理墓政業務宣導，期望早日解決公墓飽和及改善公墓管理問題。

五、提升環保志工服勤能力，凝聚環保志工向心力

持續辦理環保志工相關座談會、研習及觀摩等活動，透過多元學習提升志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強志工小隊間的溝通聯繫及資源連結，以凝聚向心力，齊心協助推展本鄉各項環保工作。

六、積極推動環教場域認證，提高泰雅生活館使用率及能見度

泰雅生活館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已獲初審通過，未來將積極爭取正式通過，以吸引更多人士前來，進而發揚本鄉特色文化。

七、辦理 2023 春遊大同活動，迎向疫後觀光復甦

新冠疫情嚴重衝擊觀光產業超過 2 年，因隨著疫苗普及、疫情趨緩，本所重啟觀光活動，訂於 2 月 11 日舉辦 2023 春遊大同活動，並在改造後的崙埤河濱公園及泰雅地景公園熱鬧登場，活動中串聯鄉內在地團體及業者，規劃傳統樂舞展演、市集、泰雅文化體驗及攝影比賽等，藉此吸引觀光人潮，同時行銷部落農特產品、特色餐飲及文創工藝產品，進而帶動部落旅遊。

八、營造一個幼童快樂學習、教師家長同步成長三贏的幼兒園

鄉立幼兒園將積極朝向多元學習方向邁進，培養孩子的獨立性、自信心、專注力、秩序感、耐性以及互助的生活能力，體驗自我成長的喜悅，給予孩子快樂生活、有效學習的環境。

九、結語：

賴主席、呂副主席、各位代表，鄉政經營應推陳出新，近年來本鄉的整體發展，就在這個理念與大家齊心努力下成效卓著。勝立相信，祇要秉持創新、服務、永續的信念，實事求是，掌握民意趨勢與需求，讓鄉政建設盡善盡美，民眾永遠會是政府最真誠的伙伴。最後，敬祝各位代表、各位同仁，身心健康、閤家平安、心想事成，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公所秘書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成功

壹、行政業務：

- 一、111 年 11 月份至 112 年 4 月份總收發文量計 10,346 件，其中一般案件 9,025 件、申請案件 1,311 件、人民陳情及訴願等案件 10 件，申請案件以禁伐補償案居多。
- 二、111 年 11 月份至 112 年 4 月份受理便民服務案計核發 159 件。
- 三、111 年 11 月份至 112 年 4 月份辦理公文系統案卷編目計 321 卷。
- 四、111 年 11 月份至 112 年 4 月份公文系統線上簽核作業，計線上公文處理件數 4,947 件，達到節能減紙 47.82%。
- 五、每半年陳報國家賠償各項報表。
- 六、每月定期檢查逾期末結案件處理情形追蹤至辦理結案，減少承辦人積壓案件。
- 七、對重要案件及鄉長交辦案件均予追蹤稽查以督促承辦人按時辦理完成。
- 八、辦理本所電腦資訊設備維護事宜。
- 九、配合縣府資訊安全政策，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加強訓練及宣導資安相關政策。

貳、總務業務：

- 一、辦理本所各項物品採購事宜。
- 二、辦理辦公廳舍、儲藏室內外環境整潔維護。
- 三、提供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及維護事務機器。
- 四、辦理本所通訊設備維護事宜。
- 五、辦理公務車輛管理（保養、維修、保險、稅捐）事宜。
- 六、行政大樓保全安全維護事宜。
- 七、全面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工作，以符合環保政策。
- 八、辦理本所工友、技工、臨時人員勞、健保、勞退事宜。
- 九、協辦本所各項活動事務工作。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劉智勇

壹、自治、村里、選舉業務：

- 一、111 年 11 月 21、22 日完成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政見發表事宜。
- 二、111 年 11 月 26 日順利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開票所投票選舉作業。
- 三、11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第 19 屆鄉長及第 22 屆村長就職交接典禮。
- 四、辦理村長業務聯繫會報及召開村幹事工作會報，強化村里服務機能並加強政令宣導，落實地方自治功能。
- 五、辦理村鄰長（含眷屬）全民健保加（退）保及保費繳款事宜。
- 六、辦理村長每人每年 16,000 元健康檢查費用及每人每年 15,000 元保險費用等補助款項核撥事宜。
- 七、按月簽撥代表會各項經費及村長每人每月 50,000 元事務補助費。
- 八、辦理村長福利互助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給付及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等補助款申請事宜。
- 九、辦理本鄉鄉民代表及村長公費閱報，協助政令宣導工作事宜。
- 十、辦理本鄉鄰長為民服務費並按季簽撥經費。
- 十一、112 年 3 月 15、16、17 日 3 天，辦理村鄰長縣外文康自強活

動。

貳、原住民生活輔導業務：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申請作業，本所 111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4 月截止受理申請共 4 件(包含乙級 1 件及丙級 3 件)。

二、部落會議召開：

112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4 月止，本鄉部落總共完成召開 16 場次部落會議「包含東壘部落、智腦部落、碼崙部落、華興部落、梵梵部落、四方林部落、新光部落、茂安部落、南山部落、松羅部落、排骨溪部落等」。

三、原住民職業訓練：

「111 年度職業訓練-大客(貨)車駕駛考照訓練班」參訓人數 18 人，11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結訓，結訓人數共 13 人。

四、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本所語推人員楊淑貞榮獲 111 年度原住民語言推廣人員-年度甲等人員。

參、國教行政業務：

一、112 年 3 月 31 日前發放本(112)年度鄉長致贈兒童節禮品總共 492 份。

二、112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成本鄉「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諮詢輔導會」會議(第一場次)-(觀摩得安學園)。

三、發放本鄉 111 年獎助學金總計 115 人次。

四、補助大同國小新台幣 10 萬元整辦理百年校慶相關活動。

肆、宗教業務：

一、受理寺廟變動登記 1 件；玉蘭福德廟管理委員會召開 111 年第 1 次信徒大會案，本所業已受理備查。

二、協助辦理 2022 年「愛在聖誕、愛在宜蘭」聖誕月系列活動。

伍、體育業務：

一、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辦理本鄉運動場、籃球場、樂水村運動場、松羅村慢速壘球場、運動場、籃球場等場域週邊環境砍草維護工作。

二、辦理英士、樂水等村運動場跑道清洗等相關維護工作。

三、更換各村運動場照明設備、門鎖及增設柵欄等相關維護工作。

四、獎勵本鄉體育優秀人才共 20 人次。

五、112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7 協助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賽事。

六、協助本鄉選手參加宜蘭縣運相關事宜(3 月 11 日至 5 月 28 日)本鄉計報名 10 項，共有：田徑、籃球、足球、慢速壘球、射擊、角力、跆拳道、體操、柔道、劍道等。

七、參加 111 年第 21 屆全國原住民族行政盃桌球錦標賽獲得團體賽甲組第 2 名。

八、補助大同國小棒球隊訓練計劃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

九、補助四季國小參加 112 年度大雅區騰達杯籃球邀請賽。

十、補助本鄉各村辦理村校聯運暨傳統文化活動共 9 場次。

陸、民防、消防、調解業務：

一、民防、消防業務：

(一) 每月 10 日前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衛星行動電話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核)」作業。

(二) 每月 30 日前於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入口網站辦理本鄉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更新。

(三) 每星期一上午 9 時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管理計畫」與各村辦公處進行無線電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函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備查。

(四) 每季的第一個星期四上午 10 時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測試電傳視訊系統測試，測試結果一切正常。

(五) 辦理(修護)各村防救災應變用發電機、廣播系統及四村(包含寒溪村華興巷、樂水村、英士村林森巷及茂安村)簡易自來水消防栓。

(六) 辦理 111 年度本鄉南山村充實消防水源增設計畫：增設 2 座消防栓(南山衛生室及埤南巷天主教前)。

(七) 111 年 12 月辦理大同消防義消防救災業務講習及工作檢討會。

- (八) 112 年 1 月慰問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員警與宜蘭縣消防局大同分隊警消執行 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 (九) 本所民防團於 112 年 3 月辦理 112 年度民防團整編共編有民防團本部(4 人)、民防分團(16 人)、疏散避難宣慰中隊(8 人)及勤務組(24 人)共計 52 員。
- (十)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辦理本所 112 年度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作業、防救災物資通訊講習。

二、調解業務：

- (一)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受理調解案件共 6 件，其中民事類(土地、金錢糾紛)2 件，經調解結果均不成立；刑事類(交通事故)4 件，調解成立 3 件並經法院核定 3 件，餘 1 件刻正調解進行中。
- (二) 本(24)屆本鄉調解委員(9 人)任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任滿，本所刻正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辦理遴聘 18 人後，分別報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台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後召集院、檢審查會議共同遴選。

柒、役政業務：

一、編練業務：

- (一) 受理 113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

(二) 隨時受理替代備役、補充兵證書及免役證書補發申請。

二、徵集業務：

(一)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徵兵檢查(體檢)人數共 34 名。

(二)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役男軍種兵科抽籤執行 3 次，共 22 人。

(三)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役男徵兵入營軍種、梯次及收訓單位地點及入伍人數：共有陸軍 8 梯次，分別在宜蘭金六結、新竹黎頭山、新北五股等營區，計 12 人；海軍艦艇 1 梯次，於高雄左營，計 1 人。

三、勤務業務：

(一) 辦理各梯次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家庭狀況調查工作。

(二) 辦理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一次安家費及 112 年春節生活扶助金發放。

四、管理業務：

(一) 辦理後備軍人戶役政資訊電腦傳輸作業(含離營歸鄉報到、異動遷出、遷入列管、住址、姓名變更、死亡、入監、撤銷查詢人口等通報)。

(二) 辦理役政資訊系統列管清查作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公所財經課工作 報告

報告人：曾家偉

壹、財稅業務：

一、111 年房屋稅開徵期間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日期均為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二、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開徵期間從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三、112 年液化石氣差價補助，申請補助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將視工作業務，再辦理下村收件，提高民眾申辦意願，以利申辦率提升。

四、112 年度第 1 季商品標示檢核，已至寒溪村商店執行檢核，預計 6 月底前將再辦理商品標示檢核。

貳、工程業務：

- | | | |
|--------------------------------------|-------------|-----|
| 1.大同鄉寒溪第一及第三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雜項執照簽證及申請作業 | 770,000 元 | 申辦中 |
| 2.復興村牛鬥部落聚會所水土保持、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與撥用等工作 | 1,900,000 元 | 申辦中 |
| 3.寒溪綜合運動場新建工程-山坡地開發申請(辦)工程 | 2,050,000 元 | 申辦中 |

- 4.本鄉加油站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工作
2,050,000 元 申辦中
- 5.崙埤段 7 地號長嶺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興辦事業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工作
2,000,000 元 申辦中
- 6.碼崙段 1256 地號第十二(智腦)公墓更新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
2,000,000 元 申辦中
- 7.110 年大同鄉道路路面路容及交通維護工程
1,148,000 元 決算中
- 8.本鄉道路坑洞補修及橋梁養護工程 2,070,000 元 施工中
- 9.寒溪村部落巷道環境與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200,000 元 施工中
- 10.四季段第 738 地號四季納骨牆設施水土保持、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補照等工作
2,000,000 元 申辦中
- 11.「寒溪村自強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工程」建築設計及申辦建、雜、使照與簽證等工作
800,000 元 申辦中
- 12.「寒溪村自強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工程」現地測量、水保興辦事業計畫與土地撥用工作
1,800,000 元 申辦中
- 13.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客家遺址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9,512,500 元 施工中
- 14.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盈餘分配回饋金使用計畫-大同鄉松羅綜合運動場與行政中心人行道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7,940,000 元	施工中
15.111 年度和平電力公司地方產業回饋金-寒溪村改善環境設施工程	1,799,000 元	施工中
16.111 年度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111 年度英士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720,000 元	完工待驗收
17.111 年度宜蘭縣松羅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變更案-111 年松羅蓄水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370,000 元	施工中
18.111 年度宜蘭縣寒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寒溪吊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170,000 元	施工中
19.111-112 大同鄉村道路路面路容及交通安全設施維護工程	1,030,000 元	施工中
20.111 年度大同鄉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工程	2,250,000 元	完工待驗收
21.112 年度本鄉各村簡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改善與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2,770,000 元	施工中
22.大同鄉 112 年度道路、水利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2,475,000 元	施工中
23.復興村石門溪農路路基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2,850,000 元	施工中
24.大同鄉英士村排骨溪溫泉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4,344,000 元	施工中

25.大同鄉南山村富山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3,500,000 元	施工中
26.大同鄉樂水村東壘水源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3,220,000 元	施工中
27.大同鄉樂水村東壘農路 1K+500 災害復建工程		
	5,680,000 元	施工中
28.大同鄉英士村上部落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1,180,000 元	施工中
29.大同鄉南山村東澳頂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2,080,000 元	施工中
30.大同鄉樂水村東壘農路 0K+037~0K+500 災害復建工程		
	11,620,000 元	施工中
31.大同鄉寒溪村四方林聯絡道災害復建等 3 項工程		
	6,680,000 元	施工中
32.崙埤村崙埤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5,168,000 元	施工中
33.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英士村梵梵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50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34.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四季村四季部落往臺 7 省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40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35.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寒溪村四方林部落通往部落公墓道路改善工程	2,291,000 元	設計規劃中
36.112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112 年英士部落環境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80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37.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2 年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梵梵部落導排水改		

善工程	8,96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38.大同鄉農路、道路、巷道及聯絡道路砍草工程		
	1,520,000 元	施工中
39.本鄉灌溉水利系統與排水設施工程	2,50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40.四季、茂安、南山農路與部落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50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41.復興、松羅、崙埤聚落環境與道路設施工程		
	2,00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42.英士、樂水、太平聚落與農路環境設施工程		
	2,00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43.本鄉聚落環境設施與巷道路改善工程	4,950,000 元	施工中
44.本鄉道路坑洞補修與橋樑維修檢測工程	2,00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45.寒溪村農路巷道與聚落環境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00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46.後山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2,000,000 元	發包中
47.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大同鄉樂水、復興等村基礎設施工程		
	1,000,000 元	設計規劃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公所農業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光輝

壹、地政業務：

- 一、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 4 筆，面積 1.61 公頃；受理已設定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 29 筆，面積 9.58 公頃；受理非原住民續租申請案 15 筆，面積 3.56 公頃。
- 二、依據所有權移轉完成登記作業隨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異動資料更新建檔事宜，確保本鄉地籍資料之完整。
- 三、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共 4 次。

貳、農政業務：

一、農地農用證明及農業容許業務：

-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申請辦理共 61 筆，核發 59 筆，駁回 3 筆。
-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本鄉受理 1 件，因初審其應附文件未齊退回補正計 1 件。

二、農業機械使用證核發業務：

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完成核發計 2 件，發放農機號碼牌計 2 張。

三、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完成辦理本鄉 111 年第 2 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轉（契）作、休耕直接給付補貼金之發放。轉作種植面積計 2.5685 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14.7046 公頃，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種植面積計 6.7608 公頃，合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0 萬 7,982 元整。

(二)完成辦理本鄉 112 年第 1 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轉（契）作、休耕直接給付補貼金之申報。

四、農情調查及農業災害查報救助工作：

(一)完成辦理 112 年度裡期作面積報告，耕地面積合計 1,858.56 公頃，其中短期作物面積 110.70 公頃，長期作物及青果類種植面積 85.92 公頃，休閒面積佔 1661.94 公頃。

(二)完成核撥本鄉 111 年 7-8 月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計新臺幣 79 萬 2,950 元整，核定面積總計 11.71 公頃，核定件數總計 18 件。

(三)完成核撥本鄉 111 年 0925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計新臺幣 1 萬元整，核定面積總計 0.10 公頃，核定件數總計 1 件。

(四)完成核撥本鄉 111 年尼莎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

計新臺幣 368 萬 5,985 元整，核定面積總計 86.7236 公頃，核定件數總計 53 件。

(五)完成核撥本鄉 111 年 1031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計新臺幣 2 萬 7,000 元整，核定面積總計 0.40 公頃，核定件數總計 2 件。

(六)辦理本鄉 111 年度尼莎颱風災害耕地受災埋沒案共計 11 案，受災核定面積計 1.22 公頃，經宜蘭縣政府完成核撥 6 萬 1,000 元整。

(七)辦理本鄉 111 年度 1031 豪雨災害耕地受災埋沒案共計 1 案，受災核定面積計 0.20 公頃，經宜蘭縣政府完成核撥 1 萬元整。

五、畜產與漁業業務：

(一)完成核撥本鄉 111 年尼莎颱風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計新臺幣 5 萬 454 元整，核定面積總計 0.2474 公頃，核定件數總計 2 件。

(二)完成提報本鄉辦理「112 年度宜蘭縣化解人與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滅絕野生動物救援計畫」申請案，受理件數計 3 件，並已陳報宜蘭縣政府送審核定中。

參、水保業務：

一、受理本鄉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農地開發利用等）申請開挖整地案件共 13 件，經核准 13 件。

二、受理本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期間以外異議複查案件共 6 件，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 4 件，駁回 2 件。

三、辦理衛星影像監測山坡地土地利用變異點現場查證案件，自本會期止共 36 件；山坡地檢舉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共 1 件，均依規定彙報宜蘭縣政府查處。

肆、林政業務：

一、112 年度提報「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撫育管理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3 筆，面積 2.13 公頃，預計於 6-11 月間辦理現地檢測作業。

二、112 年度提報「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獎勵案件共 6 筆，面積 3.46 公頃，預計於 6-11 月間辦理現地檢測作業。

三、112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本所業自本（112）年 1 月 1 日起即開放受理，並完成辦理 11 場次到村受理及宣導工作，截至 4 月 10 日止已受理 1,027 人次申請，累計切結禁伐面積計 1,316 餘公頃，本計畫預計於 4 月 30 日止截止受理，後續將彙整清冊報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辦理現地檢測及核定作業。

伍、農業推廣業務：

一、完成核撥本鄉 111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申請案(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 件，申請面積計 0.76 公頃，

- 經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肥料數量計 7.6 公噸，核撥補助經費計 1 萬 5,200 元整。
- 二、補助宜蘭縣茶葉發展協會辦理 111 年度「宜蘭茶」冬季優良茶品級鑑定比賽活動經費總計 1 萬 5 仟元整。
 - 三、補助三星地區農會辦理 112 年「三星地區各界慶祝農民節活動」經費總計 3 萬元整，活動日期於 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假三星地區農會舉行，本所提報共計六名傑出農民接受表揚。
 - 四、配合宜蘭縣農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辦理「112 年各界宜蘭縣慶祝農民節大會」，本所提報一名農業生產傑出農民接受表揚。
 - 五、補助宜蘭縣大同鄉茶業產銷班第 1 班提報「111 年度玉蘭社區茶產業精緻提升計畫」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6 萬 8,000 元整。
 - 六、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04 月獎勵本鄉農民參加農業各項競賽績優人次計 3 名，獎勵金核發計 11,000 元整。
 - 七、核定補助宜蘭縣大同鄉茂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2 年「茂安部落桂竹筍節農特產行銷計畫」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預定於 112 年 4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辦理活動。
 - 八、核定補助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2 年「小米摘穗祭儀 qmluh 文化產業深耕計畫」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活動。
 - 九、完成辦理本鄉 111 年度小米培育推廣計畫，小米脫粒後重量收

成總計 700 臺斤，較 110 年(529 臺斤)收成增加 24%。目前已完成小米真空包裝，小米露醞釀製酒中。

十、辦理本鄉 112 年度小米培育推廣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期間，已完成小米田區整地、播種作業。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公所社會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賴正蘭

壹、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業務：

- 一、輔導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年度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協會改選暨相關業務之推動，俾利各協會會務運作正常。
- 二、輔導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暨其他社團辦理各項社區營造計畫，並酌予補助經費。
- 三、輔導本鄉各中小學、社區發展協會暨其他社團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政令宣導等，並酌予補助經費。
- 四、辦理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修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設備檢查申報事宜，以落實公共建築物基礎設施之完備。
- 五、辦理本鄉防災避難收容處所之物資整備及充實相關設備與安全管理。
- 六、賡續辦理「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客家遺址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復興村隘勇路遺址步道工程施作。

貳、社政及公墓管理：

- 一、辦理本鄉各村公墓僱工割草及垃圾清理事宜。
- 二、受理及核發本鄉埋葬、起掘許可證明。
- 三、辦理本鄉獎勵喪葬火化或起掘補助事宜。
- 四、辦理本鄉清明祭祖便民措施事宜。

五、辦理本鄉公墓更新說明會及墓政業務宣導事宜。

六、辦理本鄉公墓調查建檔事宜。

七、「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寒溪第三及第一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已完工，刻正辦理申請執照程序。112年度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核定補助寒溪第一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新台幣 811 萬 9 仟 119 元整，已報內政部請款中。

八、辦理本鄉智腦、長嶺、及四季公墓更新-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事宜。

參、社會福利、社會救濟業務：

一、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公告並受理 112 年度各項社會救助申請事宜（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殘障津貼、老人津貼、育兒津貼、兒少生活扶助、身障安置等）。

二、賡續辦理本鄉 111 年度社會救助申請案，截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經核定符合者計有：

（一）低收入戶計 140 戶，列款者合計 391 人。

（二）中低收入戶計 76 戶，列款者合計 190 人。

（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符合補助者計 142 人。

（四）中（低）收入戶殘障者生活津貼，符合補助者計 95 人。

三、協助本鄉鄉民 111 年 10 月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申辦急難救

助並核撥 129 人計新台幣 49 萬元整。

四、協助轉介民間慈善團體或機構申辦喪葬及醫療費用救助事宜。

五、協助辦理宜蘭縣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申請裝置全口假牙補助。

六、協助各界發放捐贈本鄉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愛心物資及棺木代金救助等事宜。

七、辦理行政院關懷弱勢家庭加發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 元生活補助事宜。

八、協助本鄉鄉民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險事宜。

九、辦理本鄉婦女生育補助共計 28 人，並撥付新台幣 28 萬元整。

十、協助本鄉鄉民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符合補助者計 193 人。

十一、協助本鄉鄉民申請育兒津貼計 45 件。

十二、協助本鄉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人士辦理敬老及愛心卡計 44 人。

十三、協助本鄉鄉民申辦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符合補助者計 86 人。

十四、協助本鄉鄉民辦理身心障礙殘障鑑定計有 36 人、生活/醫療輔助器具費用申請(核銷)補助計有 7 人、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換發者 10 人。

十五、受理本鄉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申請收容安置，符合補助者計 21 人。

十六、協助本鄉鄉民申請發展遲緩兒童補助共計 7 人。

十七、發放 112 年度獨居老人春節慰問金(每人 1,000 元，計 57 人)
總計新台幣 5 萬 7,000 元整。

十八、協助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目前在職 116 人。

十九、辦理補助本鄉鄉民搭乘復康巴士及長期照顧交通車交通費用事宜。

二十、辦理補助本鄉文健站及關懷據點餐飲及相關計畫事宜。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淑美

壹、旅遊服務推廣業務：

- 一、辦理本鄉旅遊服務中心旅客旅遊諮詢服務。
- 二、持續更新本鄉旅遊服務中心官方粉絲頁旅遊相關訊息。
- 三、執行本鄉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收費作業，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共收費新台幣 26 萬 4,000 元，人數約計 3 萬 2,000 人 (小車 4,117 台、大車 388 台)。

貳、觀光行銷規劃與執行：

- 一、持續辦理本鄉觀光網站推廣及維護作業。
- 二、辦理 112 年大同鄉桌曆設計及印刷。
- 三、協助推廣並採購本鄉在地農特產品伴手禮
- 四、採購及印刷泰雅風格客製化伴手禮紙袋及麻布提袋。
- 五、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辦理 2023 春遊大同活動。
- 六、辦理 112 年夏日煙火音樂會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招標作業。

參、公園及觀光景點維護管理：

- 一、辦理本鄉旅遊服務中心週邊、泰雅地景公園地面、松羅國家步道停車場公廁及寒溪吊橋旁公廁之防滑工程作業。
- 二、辦理「112 年崙埤暨松羅(含公園、運動場、籃球場、停車場等)設施砍草」勞務招標案，並執行完成第 1、2 次砍草作業。
- 三、辦理 112 年河濱公園春季花海 (波斯菊) 及夏日花海(向日葵)

園區之整地及施肥作業。

- 四、辦理本鄉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崙埤河濱公園步道等地磚青苔之高壓清洗作業。
- 五、辦理崙埤河濱公園全區樹枝修剪、支架重新綁定及第 1 次施肥作業。
- 六、辦理 111-112 年度本鄉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九寮溪生態園區、崙埤河濱公園、寒溪吊橋、四季甕溪流吊橋、大元生態導覽解說站及松羅國家步道停車場等場域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辦理松羅國家步道停車場入口處路面修補、維護等相關作業。
- 八、配合林務局礁溪工作站辦理九寮溪自然步道指引及松羅國家步道導覽牌圖面更新事宜。
- 九、辦理寒溪吊橋橋頭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規劃事宜。
- 十、辦理大元生態導覽解說站砍草及環境維護作業。
- 十一、辦理本鄉旅遊服務中心 AED 安心場所認證相關事宜。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公所人事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福廷

壹、任免遷調：

一、本所課員林鑫達 1 月 5 日考試分發台東縣長濱鄉公所服務、民政課村幹事娃依·羅信 3 月 16 日報到。

二、本所農業課技佐 1 名及財經課技士 2 名，分別列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及三等考試任用計畫。

貳、獎懲資料：（統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官等	人次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委任	15	13	2	0
薦任	31	22	9	0

參、公務人員訓練：本所公務人員 112 年 1 月至 4 月每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19 時，其中數位學習 18.2、實體學習 0.8 時。

肆、員工各項補助費：核發本所編制員工 12 人（統計至 4 月 30 日止），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 174,400 元。

伍、退休照護方面：

一、核發本所退休員工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8 人）每人 1,600 元。

二、核發本所退休公務人員 17 人，112 年 4 月之月退休金計 324,140 元。

三、核發本所退休人員遺族 7 人，112 年 4 月之遺屬年金計
82,998 元。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公所主計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朱佩玲

壹、歲計業務：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訂「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編製完成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書。
- 二、111 年度歲入總決算數為 366,532,436 元，歲出總決算數為 304,470,490 元，歲入歲出餘絀數為 62,061,946 元，餘詳如 111 年度總決算書。

貳、會計業務：

- 一、審核各項支出是否符合規定及預算是否足以容納並撙節支出，編製收支、轉帳傳票與帳簿登錄，編送每月會計報告及半年報。
- 二、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事宜。

參、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彙整。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公所清潔隊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文正

壹、廢棄物清除處理：

本鄉廢棄物收運後送至本縣利澤焚化場處理，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為 1.50 公斤，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份資源回收率為 44.04%。

貳、推動零廢棄、全分類工作：

- 一、本鄉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及強制分類，收運垃圾分三組路線，夜間分二組、日班一組。
- 二、持續輔導本鄉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及成立社區資源回收站，以協助各村進行回收物之定點回收工作，目前設置 11 處資源回收物回收點。
- 三、每個月排定稽查人員隨垃圾車進行破袋稽查，並宣導鄉民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之觀念。
- 四、協助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民間業者資源回收物之收運，以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

參、環境維護及整頓：

- 一、本鄉榮獲本縣 111 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第二組第二名、111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獲傑出獎及參加全國 111 年度績優清潔隊部評比競賽計畫管理組第二組獲優等獎。

二、持續辦理各項有關環境保護之稽查（含攝影、破袋、髒亂點及落實遛狗不留便）等工作。

三、本鄉榮獲 111 年度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核「優等」。

肆、推動環保教育：

一、為增進清潔隊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清潔隊員業務聯繫會、在職訓練及衛生講習等，俾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112 年 3 月間辦理環保志工及相關人員縣外觀摩活動，加強環保志工之環保知識及技能，並強化各志工小隊間的溝通聯繫，提升服勤能力。

三、配合鄉內大型活動辦理各村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村里環境清潔日等環保業務宣導及活動說明會，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辦理 8 場次。

四、利用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之廣播設備，宣導民眾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相關環保政令，以加強民眾對環境保護之認知。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立幼兒園工作報告

報告人：何小萍

壹、教學活動：

- 一、訂定本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區課程計畫，各班依期程及目標實施分層教學。加入國幼班輔導團，配合教育處每月一次輔導員及教授入班輔導，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 二、聘請當地具有族語認證資格講師及當地耆老教導幼童母語及傳統歌謠等，傳承泰雅文化。
- 三、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教學觀摩活動(樂水分班)，增進老師間教學相長及讓家長參與平時教學活動進行情形。
- 四、配合節慶活動，各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聖誕節親子活動，增進親子互動。
- 六、112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班親會活動，促進親師互動關係。
- 七、配合學習區課程教學，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校外教學拓展幼兒視野。

貳、充實內部設備：

- 一、購置各班教學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主題教材、教具及文具用品等設備。
- 二、國教署補助 111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補助款計 2,912,244 元，用於各班增設各項軟硬體設施及各項教具、遊具。

參、幼兒園業務：

- 一、召開教學及園務會議，積極推動幼兒園各項主要教學活動及應辦業務。
- 二、辦理各班衛生保健、發展評估及兒童福利工作。
- 三、辦理各班幼童平安保險加保、申請理賠等相關事宜。
- 四、確實辦理各項防疫工作，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增購防疫物資。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鄉立圖書館工作報告

報告人：廖朝明

壹、圖書館業務：

- 一、111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於 11 月 15 日辦理完畢。
- 二、館際交流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由鄉長率領參訪虎牌米粉產業文化館、南澳泰雅文物館及圖書館等場所。
- 三、112 年 2 月 3 日上午與伊甸社福基金會合辦 2023 大同親子館元宵活動。
- 四、「2023 世界母語日」偕同縣府文化局於 112 年 2 月 11 日在台北市科教館設攤推廣傳承本土語言。
- 五、112 年 3 月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簽定「大同鄉立圖書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契約」。
- 六、本期（11 月至 4 月）新增借閱證 41 張，累計持證數 1,122 張。新增書量 161 冊，館藏 33,894 冊。目前流通 843 人 1,838 冊。

貳、泰雅生活館業務：

- 一、12 月 15 日於泰雅生活館召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初審會議」（參加人員陳志章副司長、廖雙慶專門委員、魏國鈞組長、李元陞教授、張輝志校長）。
- 二、2 月 13 日參加 112 年輔導原住民文化館政策說明會發展中心政策說明會。

三、在職講習及訓練：

- (一) 國立臺灣圖書館「韌性·臺灣」論壇(3/6 陳心潔)。
- (二) 第三屆博物館學習撰寫技巧與推動能力訓練(3/10 楊佑恩)。
- (三) 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培力課程(3/24 楊佑恩)。
- (四)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館合作案工作會議(3/29 主管)。

四、活動規劃：

- (一)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典藏文物重新上架工作坊：4/11~12。
- (二) 「菱在／Labaga 泛紋面族群樂器音樂展」開幕：4/28。

五、服務統計：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

開放天數	136 天
參觀人次	11,011 人
假日 DIY 文化-實體活動	50 場次 819 人
特展活動	1 場
門票收入	43,680 元

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大會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綜合質詢，開始之前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陳代表忠義：圖書館去年有去參訪虎牌米粉工廠，用途在哪裡？大同鄉有此產業嗎？

廖館長朝明：安排虎牌米粉工廠是因為有 DIY 的製程教學，也是多元文化的學習過程。當時，我們進去之後，他們把過去 50 幾年的設廠歷程、如何製作及行銷通路，完整的介紹與說明，讓我們能深切的體驗與瞭解。同樣的，我們生活館的 DIY 的過程，也是用我們當地的語言傳授給遊客，所以相關產業的觀摩交流，雖然名稱與性質沒有直接關聯，不過可以學習製作的技術，並將文化融入教授的語言當中，達到文化交流的目的。

陳代表忠義：我會問你這個，是因為跟我們的傳統產業沒有關係，何不把 DIY 的物品弄成原住民的東西，然後教他們及推廣。第二個我問幼兒園，通常父母很少在家裡教母語，我們為何不以母語歌來教導他們，請各部落知道母語歌曲的耆老，以歌謠的方式來教導，用歌詞來學習母語。大家在會議的時候可以討論，編泰雅族的歌及舞蹈，就像阿美族豐年季的傳統舞蹈及歌謠一樣，我們是沒有那個傳統，但是可以去創造，來發揚泰雅族母語與舞蹈。

古代表清山：本席就任已近六個月，鄉公所鄉政推動順利，主動及協助社區辦理一些活動，也符合鄉長政見的施政目標，在此感謝鄉長及行政團隊的辛勞。有關鄉長施政報告第一點，112 年鄉長盃鄉運活動，上一次臨時會陳代

表問民政課長，鄉運活動要如何辦理。在此也請問課長，6月2日籌備會有何特別的計畫？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是否能多元化，讓泰雅文化的傳統項目，例如狩獵、舞蹈及鋸木等傳統競技也能納入辦理。

劉課長智勇：鄉運籌備會預計在6月2日舉行，之前臨時會陳代表有提議多元及舉辦二至三天，本所上個月有召開鄉長盃籃球賽的會議，會中有提出，在場的村長及與會人員決議，仍然依照往例辦理一天就好。以前曾經辦過二天一夜的鄉運活動，反應不是很好，所以檢討後仍是以一天的方式來辦理。不過，有關代表的提議，我們也有規劃及考量，未來可併列各項球賽、傳統競賽等，來辦理二至三天，當然這也需要學校及地方一起討論及達成共識才行，現在的規劃還是維持辦理一天。

古代表清山：你說有與村長開過會，那這個計畫是否有告知所有的村民？應該是要集思廣益，起碼由鄰長去徵詢一下村民的意見。鄉運只是一個運動比賽活動，當然周邊也會有攤販擺設，應該也可以聯結文化產業活動，促進經濟發展及發揚泰雅文化。

黃課長光輝：農特產品當然可以配合鄉運活動的需要。

張課長淑美：鄉運主辦單位是民政課，活動規劃若有涉及到相關課室時，我們都會配合，也會在官網PO網行銷。

古代表清山：被遺忘的部落，也就是樂水部落，經過社區協會的合作及村民的努力，加上公所極力推動地方的產業文化，變成是最具潛力的部落。而牛鬥部落也期望公所重視，之前聚會所設立的工作，公所已有積極的處理與

推動，村民也很想瞭解處理的過程與結果，請主辦課能詳細說明，俾利轉達村民知曉。

曾課長家偉：這個部分在工作報告也有提，已經編經費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水土保持、興辦事業、用地變更及撥用等工作。現在遇到一個瓶頸，在今年的1月4日由副縣長召集縣政府各局處主管來討論，結論有六點，第一點是台七丙舊省道，縣府要求要變更為交通用地，且希望全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第二點是簡易水土保持已經審查核定；第三點，已經指定建築線且為現有巷道；第四點，建築線由公所圍管，道路空間要符合規定；第五點是靠山側後半段要辦理廢道，就是牛鬥派出所後面路段；第六點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確認，宏祥工程顧問公司2月20日到羅東地政事務所再辦理地籍確認，牛鬥段與牛頭段交界問題，因為對面的教會是三星鄉的，胡文德家也是三星鄉的，而且有部分的地還要購買，不然沒辦法申請建照。現在正安排與縣政府交通處辦理公告，現在的瓶頸在此。在上一屆賴主席與楊代表時，鄉長就有答應，就這些程序完成後，我們會向原民會報計畫，類似自強新村聚會所的計畫來申報，若原民會沒有核定，鄉長承諾由公所編列預算馬上來蓋，我們會繼續努力。

古代表清山：在此特地嘉勉財經課長，他每日工作量很大很多，工作態度很好，謝謝！

賴主席文富：針對牛鬥社區多功能聚會所，曾課長剛才也有提到，本項建議是楊代表與本席極力爭取的，希望曾課長繼續努力，不要拖太久，持續關心督促。

簡代表進塗：我是第一次參與代表會的工作，我當過村長五屆，有發現部落的需求，本席在此詢問過程若有不順暢，尚請見諒。第一個問題是智腦、碼崙以及東溪巷簡易自來水設施的一些問題。樂水村一直無法解決缺水的問題，不是溪邊沒有水，而是有一些不肖的村民造成簡易自來水缺水的問題，當時在當村長的時候有發動成立管理委員會，但村民有不肖的心態，不願意成立，因為他們會把簡易自來水作為私人的灌溉使用，演變成部落常常缺水。最辛苦的是財經課，常常因為缺水而來比來比去的，我想應該訂立使用辦法來杜絕，在還沒有施設自來水之前，希望今天在代表會請公所相關單位杜絕想要佔便宜的村民，而且七、八、九月乾旱期未解決，勢必會造成部落的不便，希望公所相關單位實際會勘輔導，並請村長及部落居民共同參與，將私接的管線切斷。第二個問題，碼崙溪河床這幾年水保局及縣政府有做疏濬的工作，不會像田古爾橋一樣被沖毀。也經過多年爭取了經費興建碼崙大橋，但聽聞發包了，卻至今仍未見施作，村民也在問，為何開過多次部落會議，而至目前仍無著落？再來要提問的是，原住民保留地是由原住民委員會管理，也透過縣政府及鄉公所代管。村民想瞭解禁伐補償的一些權益問題，他們一直在極力爭取，不能耕作的土地，怎會變成農牧用地？不勘使用及陡峭的土地，是不是有何方法允許變更為林業用地，想請問相關課室承辦人員。

曾課長家偉：簡易自來水是民生用水，從樂水談起，樂水現在在召

開部落會議，要申請自來水。目前有簡水的村落是英士、樂水及茂安，茂安已經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已把章程送交公所，我們也轉到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行政科備查。為何要有管理委員會，小的部分由委員會管理，樹葉淤積可以通一下，這是一部分。至於破壞的情形，去年10月16日有尼莎颱風，華興部落有一個灌溉水，有報災害復建計畫100多萬，原民所動用到縣的災害準備金，好像不是尼莎颱風，是之前就報了，尼莎颱風來了之後更嚴重，所以為什麼要成立管理委員會。那英士村林森巷第八鄰的部份最近才發現，以前簡易自來水管線是附掛在省道擋土牆上面，路倒了，所以管線都掉了，現在呂村長在反映沒有水用，概估經費要60萬，現在請宏祥工程顧問公司與承辦人現勘，然後提報災害復建。這是大的問題、取水口的問題，才用到鄉公所，一般的小問題就應由管理委員會處理。至於破壞的部分，公所財源有限，有編列小型零星及簡水經費，是自有財源，十個村很快就用完了，之前寒溪也有破壞的情形，後來也是不了了之疲於奔命。因此還是希望你們能早日申請到自來水，而民生用水與灌溉用水要分清楚。另外簡代表提的碼崙大橋已經發包了，土木科上禮拜有邀請我們去開施工說明會，會後確認再向您報告。

簡代表進塗：樂水的簡易自來水蓄水池目前是在活動中心上面，有些村民利用晚上私自接到其灌溉蓄水池內，村民要將其關掉，但會被他指出責，本席的意思是要如何把那些管線切掉，因為簡易自來水是民生用水，並非灌溉用

水。

何鄉長勝立：上一次在碼崙下鄉考察時提到茂安有管理委員會，我們是行政單位不是執法單位，每一個都要去牽，不可能都叫鄉公所處理啊，我們處理的事是像課長所說的水頭經過颱風或是災害破壞掉的，我們去修復，如果連偷接水都要鄉公所去處理，那試問，南山、四季、茂安怎麼辦！南山、四季、茂安從來都沒有來叫我們去處理這樣的事情，你們自己村民的素質不好，要偷接、私接，怎麼可以叫鄉公所去處理，所以你們要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力量去制止他。像南山、四季種菜都是每戶自己牽灌溉水，沒有水也是用抽水馬達從溪底抽水使用，這是大眾的認知，所以簡易自來水是民生飲用水，不能做為灌溉使用，自己要認知，自己要做到。身為民意代表，鄉民請託，不是每件事情都可以解決的，還有我們還有一個任務是要教育他們可為不可為！

黃課長光輝：有關山坡地土地的查定的問題，目前有受理滿多案件，10件至少有8件農轉林的成功案例，若有需要，我們可以協助辦理。第二個是查定的工作一定要是十年以內沒有違規情事，申請人會取得無違規的查證證明，然後由本所轉送到水保局認定，因此若需協助，本所會協助處理。

黃代表金海：民政課第7頁第大3項的原住民大客車訓練，經費是向原民會申請的對不對？

劉課長智勇：去年是。

黃代表金海：我們向原民會申請錢確實是不容易啦，但是參訓人數

18 個人，結訓只有 13 人，到底是何原因無法全員結訓？因為很多鄉民想參加，只是名額有限無法參訓，所以想請教一下，甚麼原因不能全員結訓？

劉課長智勇：確實，每次訓練總是會有一些學員，因為個人因素無法參訓，所以去年特別交代承辦人，如果因故無法參訓者，就列管三年不得報名參加訓練。每次報名人數都超過開班人數，後面都是用抽籤的，所以能夠參訓確實不容易，但是就是有些學員因為個人因素無法參訓及結訓，不是技術的問題，是他沒有來上課。

黃代表金海：因為名額有限，公所是否可以規定繳納保證金，完訓後才退款，還是有何方法可以讓他們完訓？思考研究看看。第二個，再請教一下課長，防汛期快到了，各村發電機是否有去檢查及發動？

劉課長智勇：我們有要求各村的村幹事每個月要發動及檢查，目前都沒問題。

黃代表金海：第三個我要問的是調解委員，你說到 6 月 30 就任滿，你們提了 18 個人，現在選出來了沒？希望選後名單給代表 1 份，若有村民問了，我們才可以請他去找誰。

陳代表忠義：問一下幼兒園，每次辦村校聯運的時候，學校都會補假，但是我們從來都不補假，是甚麼原因？

何園長小萍：其實老師是有補假的，是自己找時間，有補半天的假，小朋友就沒有補假，若有事情就不要把小朋友送來就好了，不用請假。

陳代表忠義：應該有一個程序與機制才對。

陳代表忠義：我問一下主計，預備金設置的定義在哪裡？甚麼時候可以用預備金？

朱主任佩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這邊回應陳代表的提問，因為那個……。

陳代表忠義：沒關係你先請坐，我要問民政課長，去年有薪資不夠，編了預算要我們追認，按理說是不行，但基於情理法，代表都贊成了，這次用到鄉長預備金，當然鄉長同意沒有意見，但是就職典禮沒有編列預算嗎？還是忘了編？

劉課長智勇：當時在編選舉預算時是以概估數編列，鄉長就職預算沒有在總預算籌編。

陳代表忠義：已經兩次了，基於愛之深責之切的建議，要注意一下。

陳代表忠義：主計，12個鄉鎮的預算一樣不一樣？

朱主任佩玲：因為有不一樣的計算…。

陳代表忠義：好，再來問民政課，每一年的村校聯運每一村給7萬，茂安7萬，寒溪也7萬，四季也7萬，復興也7萬，為什麼要一樣咧，這不公平啦。剛才為什麼先問主計，縣轄的鄉鎮不盡相同，人數不同金額就不同嘛，相對的，村校聯運都是7萬，看起來很公平，但是我要講啦，太平要不要，如果我是太平村長我也要。我的意思是說，不是齊頭式的平等給7萬，茂安可以6萬5，四季7萬5啊，要取得平衡點才對，在此建議，請研議是否可行。第二個是，以前有村長反映，換村幹事時沒有徵求村長的意見，其實公所強制執行是對的，因為這是公所決定的。我一直強調，各村村校聯運時間為什麼要起衝突，可以強制抽籤嘛，就跟調換村幹事一樣道理，沒衝突就直接排行程，衝突的就抽籤

，強制性的錯開，鄉長就可以每村都去參加。

劉課長智勇：各村村校聯運的預算應該是討論之後的決議，過去記得也有分大小村別，至於要如何取其平衡點，會後再溝通協調及研議辦理。有關村運的時間安排，決定權是在各村的村長和學校，本人是有建議若要鄉長及公所都能參與，最好是能分開，因為這個安排並無強制性，所以村長聯繫會報時再行溝通。

黃代表金海：觀光課工作報告第 28 頁第 11 項，辦理本鄉旅遊服務中心 AED 安心場所認證相關事宜，這個 AED 是否是傻瓜電擊器？是用買還是租的？租的，好，買的租的都沒關係，主要是有沒有教觀光客的所有人員使用？

張課長淑美：每年衛生所都會派員來教導，通過後會有合格證書，但是說實在的，也不是很熟悉，必須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教導。

黃代表金海：所以這就是我的問題，既然有這麼好的東西，也不用一年來一次那麼久，三個月來一次也不錯啊。這個我就問一下秘書室，秘書室也有租二台放在公所，請問所有在辦公室的人員是否都會使用？有沒有訓練過？

陳秘書成功：AED 是總務有受過訓，他會操作，目前所內人員還未辦過訓練，會後研議辦理所內人員學習訓練事宜。

黃代表金海：我是希望，不論公所或是代表會，都能透過教育去熟悉，沒用到時覺得不重要，用到時它真的很重要！希望公所能考量一下，教育每一個人都能操作。

陳代表忠義：公廁是村幹事和村長在負責，風景區是觀產課在負責，星期六、日沒有上班，所以部落的公廁是關著的，包括辦公處也是。那問題來了，四季的迦邏湖在星期

六、日有很多遊客，我看到女遊客在派出所排隊，男遊客就隨便了，這就產生惡臭及環境衛生的問題，對四季的觀光不是很好，對大同鄉的名聲也不是很好！所以觀光課與村幹事應該協商，如何於假日開放提供公廁給觀光客使用。

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大會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綜合質詢，開始之前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張課長淑美：有關昨天陳代表提到迦邏湖有很多的遊客，在假日無公廁使用的情形，村辦公處跟籃球場的廁所是屬於村辦公處的權責，本人不便回答。經本人電詢林管處的答復是現在的山徑都是無痕山林的模式，登山客不要把垃圾留在山林，廁所也是一樣，所以該屬管轄的步道都沒有設置公廁。迦邏湖的步道在 2.7k 處有設置生態廁所，有分男女，方便登山客使用。至於假日的部分，礙於政策，且四季部落可利用土地很少，而且大多是私有地，所以不可能施設公廁。其實本人有一個想法是建議在部落設置流動廁所，然後收費，不但可供登山客使用，解決他們的需求，而且也是一個賺錢的機會。

陳代表忠義：前一段時間農業課有很多事情都耽誤到，建議不要只有書面資料，逾期的一定要去清查，請秘書注意一下。再來問一下民政課長，部落會議四季村有召開，但資料沒寫，以後注意一下。資料上有寫補助誰誰誰，多少多少，都有特別的註記到，但是第 9 頁補助四季國小參加 112 年度大雅區騰達杯籃球賽，就是沒有寫

金額，不管多寡都要寫，要標註就全部標註，不標註就全部不要標註，才不會讓人懷疑背後有何壓力，造成不必要的聯想。

陳代表忠義：財經課上次有說南澳有來看太陽光電設施，建議誰來取經，應由誰出面，不是來了我們就該出面，要看立足點是在哪裡。以下有兩個提問，第一個是路燈的電費是編在哪裡？第二個，第 12 頁第四項的 112 年度第 1 季商品檢核，已至寒溪村商店檢覈，請問此商店是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才看，還是所有商店都去看，請回答一下。

陳代表忠義：好，沒關係，你先坐，我先問一下光輝，19 頁第五大項第二點，提報本鄉那個是電圍網嗎？

黃課長光輝：對，總經費 11 萬元是自籌 1 萬，另外 10 萬元是林務局補助給縣政府，再轉給我們提追加預算辦理，目前仍在申請中。

曾課長家偉：答覆陳代表的提問，第一個是路燈認養，一年 1 盞是 1 仟元，都有在宣導，認養的經費都放在歲入的捐贈收入，去年統計是 15 萬。第二個是商店檢覈，前幾年本課李忠仁有去茂安的雅拜商店，詳細的會後再問他一下，有些是縣政府或是中央來函，我們配合去檢覈，大概是這樣，詳細的會後問李課員之後再向代表報告。另外一個剛剛陳代表是說不用答覆，我在此回答一下，南澳鄉公所參觀本鄉太陽能光電是有來函說 5 月 5 日要來，這個業務現在是交給石成辦理，他們沒有主動電話聯絡，我們不知道，當天也已排定行程，但因為是兄弟鄉，所以我們也就不失禮，請尚達光電派員

簡報，簡報完後至各施工點參觀。

陳代表忠義：按理說，主政者換人後關係要打好，三星地區農會換了理事長和總幹事，和本會及鄉公所關係都不是很好，交流拜訪聯誼應該都要有，但是現在的農會對大同鄉是沒有情感的，我是建議不該給的補助不用給嘛，如果平常交流是正的那就算了，而現在是負的，何必熱臉貼冷屁股，建議能不支援就不支援。我也跟農會講，如果我在外地領錢要扣手續費6元，農會可以優惠3至6次的不扣手續費，但是他沒有這個動作啊，理都不理！所以既然沒有情感交流，我們幹嘛還補助，不必了，下次不要再編了。第二個要農業課答復的是農漁業工程預備金，一個是年度玉蘭茶葉提升計畫，還有一個是去年農業工程補助產銷班的計畫，這個就不要答復了。預備金設立目的昨天本來要請主任回答，後來沒有，我把第二預備金定位為急難慰助金，那天下鄉時我有問秘書，你印象中歷任鄉長任內有動用過預備金的有幾次？他說某某鄉長有動用二次。預備金才二十萬而已，為什麼要編？因為我把它訂成是急難慰助金，當然動支也要鄉長同意，所以有預算經費可支用時，儘量不要動用到預備金，這是救命金啊！

黃代表金海：請教財經課，目前公部門財產哪些地方有施設太陽能板？

曾課長家偉：我們與尚達光電簽約，目前在代表會與鄉公所樓頂、圖書館、崙埤二處室內籃球場、旅遊服務中心及松羅籃球場都有。

黃代表金海：簽約幾年？第二個問題是如果行政大樓要改建時，是否會有違約的情況發生？會不會有違約金？

曾課長家偉：這個契約等一下回去後再詳細看，這是不太可能，回去詳查後再提供資料給各位代表。

黃代表金海：清潔隊資源回收率 44.04%，是如何算的？及格還是不及格？

陳隊長文正：回收的重量都有秤重，垃圾送到焚化爐也都有秤重，所以回收率是如此計算的。至於百分比的部分，中央有訂定標準，每年針對縣府來評比，縣府再對公所評比，本鄉及全縣幾乎都有達到標準，宜蘭縣在全國來講，回收率算高的。

黃代表金海：會後將環保局訂的標準給我們一下。第二個是目前各村有設十一個回收站，是他們主動要設還是清潔隊設立？有沒有回饋機制？

陳隊長文正：回收站是地方各自設立的，變賣的金額會交給他們，回收點資料於會後交給代表。比如說松羅協會有一個，寒溪是由教會辦的，我們是輔導他們辦理。

黃代表金海：四季平台、南山村都是種菜，目前有沒有回收農藥罐？我的印象是已經兩年沒有收農藥罐了，不知他們如何處理？是否想辦法協助處理，不然農藥罐都亂丟，造成危險！

陳隊長文正：回收農藥罐的問題應該說是我們的痛，我們一直與環保局聯繫，畢竟它是必須回收，可是處理之後又是個問題，所以廠商不願意。環保局一直與中央聯繫中，等有廠商願意處理。希望民眾可先儲存，俟全縣達到一定的量後，再由環保局通知處理。

陳代表忠義：剛才提到金錢的問題，因為我對錢很敏感，總決算書的契稅原來是編 84,000 元，忽然高漲 186.35%，到 24 萬，增加率太大，所以問一下。再問一下社會課，現在本鄉的生育補助是五仟還是一萬？

賴課長正蘭：一萬元。

陳代表忠義：敬老卡是 55 歲？

賴課長正蘭：原住民滿 55 歲就可以申請敬老卡。

黃代表金海：農藥罐現在都沒有收，有些村民會直接交給清潔隊回收車，但是大部分都沒有，會亂丟，如果環保局沒有收，那至少本鄉公所可以先回收啊！可以暫收先放置回收站，不然都會亂丟。

古代表清山：社會課每年都會編列購買救難收容所的防災物資，而庫藏的米糧也都會遭致蟲鼠啃食，請問社會課是否有規劃防護的措施，讓米糧能保存更久。

賴課長正蘭：災害收容所存放物資，是預防災害來臨道路交通中斷時，部落居民有糧食之需求，儲存於倉庫之米糧可及時供應給災民使用。多年來儲存於倉庫之米糧，到年底時就會過期，這些年因為有反映改善，所以到年底時都還可以食用，保存期限不會超過。所以到年底時都按戶發放給村民，很多村長也有反映，因為儲藏室管理不是很完善，所以很多都被蟲鼠啃食，現在已請村辦公處不定期的巡查及反映，我們可即時的處理。

古代表清山：我的意思是說，既然要保存，可以用比較硬的設備或是塑膠材質桶裝放置保存，就可以預防老鼠啃食。

賴課長正蘭：儲藏室面積不大，以古代表的方式處理，裝箱保存是可以考慮，不過也要考量場所面積的問題。

古代表清山：請問本鄉有幾個文健站？

賴課長正蘭：本鄉目前有 8 個文健站，1 間關懷據點，其性質相同，所以總共是 9 個。

古代表清山：公所有編列預算補助文健站，各站因人數不同有分不同級數，那麼補助經費相同還是有差別？

賴課長正蘭：我們從以前的 5 萬提高到 10 萬、15 萬，目前幾乎都已經上正軌了，所以現在編列給各文健站及關懷據點的補助款都是 20 萬。

古代表清山：原民會分配給文健站的經費已經用完了，請視各文健站的需求，再向原民會爭取經費補助。

賴課長正蘭：會與原民所溝通。

簡代表進塗：針對民政課第 9 頁最下方的消防救災的事物，之前民政課在各部落都有配置消防泵浦，本人沒有再服務部落之後，那些消防泵浦卻不見了。原來在樂水碼崙有配置一個，東溪巷也有，可是現在都無法發揮功效了。另外是關係到簡易自來水的問題，之前有開過部落會議，也決議了，可是不知何時才能解決簡易自來水的問題，期待能早點規劃及解決！另外問一下民政課，我們開過多次的部落會議，去年提出的，希望在碼崙橋左邊空置的河川用地進行綠美化，然後提供給村民休閒遊憩場地，可以用發電廠的回饋金來處理。

劉課長智勇：消防泵浦的問題會後再行瞭解。至於部落會議的提案，若有關係各課室的權責時，會轉給相關課室，剛才簡代表的問項是否以提案提出，或是會後找出之前提案，視權責歸屬交給承辦課室辦理。

林代表志維：觀光課對於河濱公園都有進行全區的樹枝修剪及維護

工作，那四方林下方的寒溪停車場周邊種植櫻花已近5年了，建議公所應該要進行施肥。第二個問題，既成道路要幾年才認定，四方林靶場的土地屬於鄉公所，其後方有村民的土地，村民現在要進出其土地時產生了問題，昨天有帶村民與靶場人員溝通，但要其總幹事才能決定。現在是村民要回來整理其土地，須從其旁邊既有道路經過及出入，而現在屬靶場管理，但早期就是由該道路出入，現在變成無法進出了。會後再與靶場人員溝通，在此先讓公所知道，若無法達成共識時，村民應該會以書面表達立場。

曾課長家偉：櫻花是107年在代理縣長陳金德時種的，種在管制站至四方林段，寒溪廣場瞭望台旁也有種，是樹藝景觀所種的，後來移交給我們。代表講的施肥的問題，當然要有這個預算，會後再勘查辦理。第二個是既成道路的要件，實際上認定是要20年，也要供公眾通行及年代久遠未曾中斷通行。代表提的靶場那一段，在五年前為了要辦全國運動會時有鋪設柏油。至於靶場是誰租的或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就要由農業課去查明認定。雙方溝通後要由本所認定既成道路，就要航照圖及當地耆老佐證，本所公告一個月，屆時若有需要，我們會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黃代表金海：看一下觀光課的工作報告，之前你們做的春遊大同，現在割草都是你們在維護，不管寒溪大橋的周邊，甚至崙埤、松羅，公園、運動場、籃球場的割草，都是由你們在處理。在此想建議一下，碼崙的運動場也是屬於公所的，是不是也一併納入，加上四季吊橋，也

都是屬於你們保管的範圍，目前四季吊橋雜草叢生，是否也一併納入合約處理，謝謝。

簡代表進塗：砍草的部分應該是屬於財經課，不管農路或部落周邊的砍草都應該落實。每次砍草的過程都沒有落實，常有半途而廢的情形，也常有清除不乾淨造成水溝阻塞影響水流，造成路基下陷。希望委外砍草時都能落實及清除乾淨。也同時轉請宜蘭縣政府對於 51 線道路的契約廠商也要落實處理。

曾課長家偉：砍草經費去年編了 252 萬，不是砍草都是財經課，碼崙運動場屬於體育業務是民政課，甕溪友吊橋到底是觀光課維護還是交給財經課，就由鄉長裁示辦理，也希望七位代表支持我們。農路砍草 1 公里要 4 個工，一個工要 1,500 元，1 公里就是 6,000 元，現在南山、四季村長說沒辦法砍，既然代表會提出來，也都有錄音，我們會嚴格執行。今年有一個方案，有 152 萬是用發包的，宜 51 線、宜 33 線鄉道等連水溝一次清，有留 100 萬 8 千元給村裡面砍，不夠再追加處理，但你們要支持我們，既然簡代表提出，那我們就嚴格執行。第二個宜 51 線的部分，會打電話給土木科科長，請他們改善。昨天提的碼崙大橋今天發包了。

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大會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綜合質詢，開始之前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古代表清山：玉蘭社區有一個地主，他的地在省道附近，願意將土地給公所使用，施設部落社區的休閒遊憩場所，請公所協助處理。

何鄉長勝立：這問題關係到很多課室，會後勘查後視需求再研議辦理。

曾課長家偉：古代代表的意見應該是要照鄉長的看法，會後擇期勘查瞭解，要確認是他的地或是向國有財產署租的地，他的目的是甚麼？再行決定。

陳代表忠義：觀產課第 27 頁第三大項第 2 款辦理 112 年崙埤暨松羅設施砍草勞務招標案，並執行第 1、2 次砍草作業，這是指崙埤還是哪裡？請說明一下。

張課長淑美：本招標案就是一次就砍所有括弧內地方的草，也就是崙埤公園、朝陽運動場、籃球場及松羅國家步道等，第一次就全部砍完，第二次是在五月初時砍完，所以目前已經砍了兩次，下個月初就要砍第三次。

陳代表忠義：觀產課第 28 頁第 5 項，辦理崙埤河濱公園全區樹枝修剪，支架重新綁定及第 1 次施肥作業，甚麼時候辦？

張課長淑美：這個不是招標案，是小範圍的，只是樹枝需要修剪等工作。

古代表清山：人事室工作報告第三大點，有關公務人員訓練的部分，除了數位學習，平時在所內是否有辦理職務上的訓練，或是配合縣府、上級的公務訓練？

黃主任福廷：關於實體學習的部分，目前都是配合中央及縣政府排定的訓練期程辦理，像農業課的土地訓練都是水保局、農委會定期的訓練課程，我們也都會指派同仁參加訓練。本所的部分，今年有辦理行政法、行政程序法的講習，去年也有請政風處來講行政倫理規範課程。本所是依照當年度中央政策，需要加強的部分處置，

而大部分都是配合縣府及上級的相關訓練辦理。

陳代表忠義：國防部招募士兵花了很多的時間在宣導，請民政課去查一查瞭解一下，大同鄉各村志願役的人數是多少？電視報導這一波退了 4,000 人內是否有大同鄉的？

簡代表進塗：宜 51 線道路旁邊路樹，樟樹景觀大道兩邊從 9K 至 11K+800 處，樟樹是宜 51 線拓寬後種植的，樹齡大約有 30 幾年了，到部落參訪的遊客都會到此遊玩，但卻形成了一些的破壞，建議設法改善。

曾課長家偉：剛剛簡代表講的是碼崙綜合運動場那一段，那大概是在民國 82 年拓寬種植，至今將近 30 年沒錯，也滿漂亮的，可以媲美南投的樹蔭大道。台電為了安全，會固定修剪樹枝，而地下化的問題，我們會反映給主管單位縣政府交通處土木科，至於台電修剪的部分，會請他們注意美觀。現行可以馬上做的，會行文給土木科並副知台電宜蘭區營業處。

林代表志維：第一個問題是問民政課，大同國小棒球隊訓練計畫補助 20 萬元是整年度一次性，那麼它補助的內容是甚麼？因為寒溪國小也成立棒球隊了，也聘請專職教練，是職棒選手為鄉服務，帶動體育風氣。原鄉資源比較少，都是向外面申請一些資源，公所這邊是否也可以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購買一些裝備，能有更好的訓練成績，為大同鄉的棒球發揚光大。第二個問題是想請問賴課長，寒溪四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的優先順序是寒溪部落、四方林部落、新光部落、華興部落，後面這三個部落都有提到公墓的議題，前面自強新村也有提到這個區塊，也想要去改變。上次華興部落召

開以後，我有收到公所的文，好像要做甚麼計畫，本席的意思是這個議題是否有優先順序，當然能改善是最好，能夠改變對未來的大同鄉也是很大的幫助。

劉課長智勇：公所補助大同國小棒球隊 20 萬元這個經費，一整年（一次啦）就是 20 萬，主要是補助他們的裝備費。近十年來，大同國小棒球興盛，也有很多來自南山、四季的小孩，主要就是要來學習打棒球，他們經費資源有限，當時林朝枝教練會同校長向公所提出經費申請，本所才編列 20 萬元補助，一直延續到現在。現在寒溪國小也有在推動，教練也是自己的人，未來不可行，再視財源狀況研議辦理。

賴課長正蘭：林代表非常關心公墓設置納骨牆的計畫。當然，我們都會有優先順序來辦理，其實不只四方林、新光、華興部落，很多的部落都有召開部落會議，同時也都同意要興建納骨牆，但是我們要申請內政部的經費，唯一的條件就是要召開部落會議，之後再由公所編列預算辦理興辦事業及水保計畫。目前仍在辦理興辦及水保計畫的有幾個部落，就是崙埤、寒溪、四季還有智腦。它有規定興辦事業及水保計畫在核定後幾年內就必須要動工，但是我們沒有把握會爭取到補助經費，何況向內政部爭取經費要該部落所有墓主的同意書，所以，四方林目前沒有編列興辦事業及水保計畫的經費，因為都還未取得墓主的同意書。嚴德財主席有來找過我，他很擔心也很關心，為何進度一直停擺，我直接告知他同意書未取得前是無法同時進行的，所以這是所有前置作業的程序，合先敘明，絕對沒有喜歡

誰就先辦的問題。而目前四方林部落問題比較大的是在於墓主的同意書，我們一起共同努力。

陳代表忠義：我延續公墓的問題，社會課的資料有寫便民措施，照理講應該是割草的問題。現在很多地方都在做納骨牆，是否該設立供桌，供民眾掃墓擺置物品或鮮花。所以說，便民措施除了割草以外，應該也要設立供桌。這個問題不必回答，研議看看。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會議決案

壹、鄉公所提案

一、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112 年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70,000 元整案，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112）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提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二、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112 年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31,000 元整案，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112）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提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三、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大同鄉樂水、復興等村基礎設施工程」，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四、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112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大同鄉樂水

村小型基礎設施工程」，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同意墊付。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五、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公決惠復。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六、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何勝立

案題：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7 人：贊成 7 人

貳、代表提案

一、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賴文富 附署人：全體代體

案題：檢送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代表下鄉考察建議事項一覽表(如附件)，提請研討案。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二、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賴文富 附署人：古清山、林志維

案題：建請鄉公所鋪設牛鬥段 121 地號農路水泥路面，以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三、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呂萬福 附署人：黃金海、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鋪設米羅段 72、73、74、75-1、75-2、80、81、84-1 地號農路水泥路面，以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 四、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呂萬福 附署人：黃金海、陳忠義
案題：建請鄉公所施作南山段 210、210-1 地號住宅旁邊坡
擋土設施，以維護居民居家及農作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 五、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林志維 附署人：賴文富、古清山
案題：建請鄉公所增設寒溪停車場及周邊照明設備，並將牆
面彩繪圖騰，以維護停車場及周邊安全並美化景觀。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 六、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林志維 附署人：賴文富、古清山
案題：建請鄉公所鋪設寒溪段 1216 地號農路水泥路面，以
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 七、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古清山 附署人：賴文富、簡進塗
案題：建請鄉公所清疏松羅村中巷巷道排水溝，以利居家
巷道排水及維護環境衛生。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 八、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古清山 附署人：賴文富、簡進塗
案題：建請鄉公所施作松羅村南巷 39 號及 40 號宅旁排水
設施，以利住宅周邊排水及維護環境衛生。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九、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古清山 附署人：賴文富、簡進塗
案題：建請鄉公所施作復興村泰雅一路 13 巷 80 號宅前通往村落大馬路之連結通道，以利住戶車輛通行便利及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十、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古清山 附署人：賴文富、簡進塗
案題：建請鄉公所整理及重新鋪設松羅村東巷 3 之 1 號宅旁既有道路巷道，以維護來往居民通行便利安全及環境衛生。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十一、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簡進塗 附署人：古清山、林志維
案題：建請鄉公所改善樂水村綜合運動場跑道、中間草皮置換鋪設紅磚砂石壓平、跑道排水設施及周邊綠美化，以確保村民運動休閒安全及維護環境美觀衛生。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十二、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簡進塗 附署人：古清山、林志維
案題：建請鄉公所改善施設東壘農路舊東壘橋往東壘部落叉路口前 60 公尺處及往東壘叉路口 50 公尺處路基坡坎及護欄，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十三、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簡進塗 附署人：古清山、林志維
案題：建請鄉公所改善樂水村碼崙及智腦部落環境及各巷道路面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部落環境美觀衛生及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6 人：贊成 6 人

- 十四、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簡進塗 附署人：古清山、林志維
案題：建請鄉公所清疏樂水村東壘部落 2 鄰王超群宅至葉文讚宅排水溝，以利住宅及周邊排水並維護環境衛生。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 十五、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簡進塗 附署人：古清山、林志維
案題：建請鄉公所增設智腦部落王阿香宅前、碼崙部落中華電信下方舊 51 線叉路口及英士梵梵部落張阿玉露營區叉路口等三處路燈各一盞，以維護人車夜間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 十六、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簡進塗 附署人：古清山、林志維
案題：建請鄉公所改善英士山莊住戶簡易自來水設施，俾利飲用水源供應無虞，維護居民民生用水之需及權益。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 十七、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簡進塗 附署人：古清山、林志維
案題：建請鄉公所轉請第一河川局同意撥用樂水村碼崙橋旁公有河川地施作多功能休閒廣場及綠美化，俾利部落擺設市集及提供村民遊客休閒遊憩場地使用。
辦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 十八、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陳忠義 附署人：呂萬福、黃金海
案題：建請鄉公所施作南山村開埤巷 9 之 3 號宅旁排水設施，以利台七甲線公路及住宅周邊排水，維護居民居家安全。

辦 法：如案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在場 5 人：贊成 5 人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代表下鄉考察建議事項一覽表

- 一、建請鄉公所施作樂水橋左側邊坡擋土設施及清理邊坡下方排水溝泥沙土石，以維護邊坡上方居民居家安全及水溝暢通。
- 二、東壘部落 51 線道橫向排水溝尾端堵塞積水，建請鄉公所施作導引排水設施，以利道路及周邊排水及維護環境衛生。
- 三、建請鄉公所裝設樂水村樂水路 190 號宅後簡易自來水管線設施，俾利提供沿線居民民生用水。
- 四、建請鄉公所惠予施作茂安村停機坪第三層、第四層駁坎，以利護坡及拓寬腹地使用。
- 五、建請鄉公所施作南山村東澳頂支線農路水泥路面及路旁排水設施，以利農作通行及農地農路排水。
- 六、建請鄉公所鋪設台七甲線 34K 旁農路柏油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護居民及農作通行安全。
- 七、英士村梵梵 87 號宅前廣場與擋土牆接縫處嚴重龜裂及下陷，建請鄉公所惠予維護補強，以確保居民居家安全。
- 八、建請鄉公所惠予施作英士村梵梵 87 號宅後邊坡擋土設施，以維護居民居家安全。
- 九、建請鄉公所惠予施作英士村梵梵 63 之 3 號宅右側邊坡擋土設施，以避免土石崩落，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建請鄉公所清理松羅溪國家步道停車場旁過溪涵管步道旁溪床淤積石塊，以利水道暢通。
- 十一、建請鄉公所鋪設松羅農路支線水泥路面約 500 公尺，以維護農作通

行安全。

十二、建請鄉公所清理大同消防分隊旁大排水溝淤積汙泥，以確保水道暢通及維護環境衛生。

十三、建請鄉公所整修復興村 81 巷農路旁排水溝，以利邊坡及農路排水。

十四、建請鄉公所修補復興村 81 巷 2.5K 處農路路面，以維護農作通行安全。

十五、建請鄉公所加寬復興村 81 巷農路旁涼亭屋頂，俾供農民及遊客休憩使用。

十六、建請鄉公所整修寒溪村新光 24 號宅前巷道排水溝，以利住戶及巷道周邊排水。

十七、建請鄉公所清理寒溪村新光 71 之 3 號宅後巷道排水溝，以利住戶及巷道周邊排水。

十八、建請鄉公所施作寒溪村宜 33 線 10.6K 處邊坡排水設施，以利邊坡及農路排水。

附錄 1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9：00-----12：00		13：30-----16：30	
05月15日	一	報到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鄉長施政報告暨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05月16日	二	第二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05月17日	三	第三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05月18日	四	第四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05月19日	五	第五次會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05月20日	六	例假日	休 會			
05月21日	日	例假日	休 會			
05月21日	一	第六次會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05月22日	二	第七次會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05月23日	三	第八次會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05月24日	四	第九次會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05月25日	五	第十次會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討論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閉 會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9：00-----12：00	13：30-----16：30
05月15日	一	報到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05月16日	二	第一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05月17日	三	第二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05月18日	四	第三次會議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05月19日	五	第四次會議	鄉長施政報告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05月20日	六	例假日	休	會
05月21日	日	例假日	休	會
05月22日	一	第五次會議	審議公所提案	
05月23日	二	第六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05月24日	三	第七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05月25日	四	第八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05月26日	五	第九次會議	審議公所提案 討論代表提案	閉會

附錄 2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日期	出席情形 會次	席次暨姓名						
		1 賴文富	2 林志維	3 古清山	4 簡進塗	5 陳忠義	6 黃金海	7 呂萬福
05月15日	開幕、預備會							
05月16日	第一次會議							
05月17日	第二次會議							
05月18日	第三次會議							
05月19日	第四次會議							
05月20日	例假日	休會						
05月21日	例假日	休會						
05月22日	第五次會議							
05月23日	第六次會議							
05月24日	第七次會議							
05月25日	第八次會議							
05月26日	第九次會議							
備註	\：表示出席；△：表示請假；○：表示缺席							

附錄 3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件數 提案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 陳情案	合計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建 設 類	2	18			20
農 業 類					
社 政 類					
法 制 類					
人 事 類					
主 計 類	2				2
環 保 類	2				2
議 事 類					
合 計	6	18			24